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196-GTX

采购人：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196-GTX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39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703900 元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上线运行，2 个月内完成验收。

采购需求：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 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

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 6 号 F 区
联 系 人：兰想

联系方式：0778-27862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2 号楼 1108-1109、13A37
联系电话：0771-2319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汉臣、吕梅玉、章楚义、刘君怡、韦丹丹
电 话：0771-2319688

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分标 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 允许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或者 2025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

		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特别说明：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须提交两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竞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7.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0771-2319688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2 号楼 1108-1109、13A37 （2）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778-2786225 通讯地址：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 6 号 F 区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参照市场行情，通过委托代理协议确定。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通过委托代理协议另行约定代理费追偿机制。 5.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乐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0 4450 0000 1084
34.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 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

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参照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 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项目背景

在当前国际技术环境和国家战略的背景下，信息技术自主可控已成为中国发展的重要目标。随着《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的实施，国家大力推进信息技术自主创新，尤其是在操作系统、数据库、芯片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应用方面，适配改造成为确保国家信息安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较早，底层技术体系和软硬件环境仍依赖传统技术栈，未按要求进行适配改造。随着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信用、自然人信用数据规模不断扩大，平台在数据处理能力、接口集成能力、安全防护能力等方面逐渐暴露出性能瓶颈和安全隐患，在数据库、浏览器适配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同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存在兼容性不足的问题。因此，开展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适配改造，是落实国家政策的重要任务，也是提升河池全市信用治理数字基础能力的必要步骤。

二、项目建设目标

依托广西政务云完成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实现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全面适配，确保系统架构、核心组件全部符合国家要求，实现软硬件全链条自主可控。结合业务应用拓展需求，在完成原有系统功能升级改造的基础上，全方位支撑“信用河池”建设。

三、项目建设内容

（一）依托广西政务云对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适配及密码应用改造，对原有信用中国（广西河池）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征集管理、信用信息管理等子系统实施适配化改造，同步升级优化并新增信用合同履行、信用监管、联合奖惩等子系统。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购置符合适配改造及商密相关要求的应用支撑软件和密码产品。完成原系统存量数据迁移上广西政务云。

（二）项目部署于壮美广西·政务云平台，政务外网带宽需求不低于 117.65Mbps，互联网带宽需求不低于 61.77Mbps，存储资源约 1.12TB，相关计算、存储及网络资源向广西政务云申请。项目建成后主要为河池市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各级信源单位、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等用户提供服务，用户总计 77,580 人。

（三）项目按照网络安全保护等级第二级进行网络安全防护及密码应用改造。

（四）本项目竣工验收后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及运维服务。。

四、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上线运行，2 个月内完成验收。

五、项目具体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	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项目建设需求 ▲（一）业务功能模块升级改造需求 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在现有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基础上，升级改造为符合适配化要求的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平台主要包括信用中国（广西河池）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子系统、信用信息管理子系统、信用监管子系统、合同履行子系统、联合奖惩子系统、系统管理及接口设计等功能。详细内容如下： ▲1.信用中国（广西河池）门户网站升级改造（评审项1） 对现有信用中国（广西河池）门户网站进行升级改造，完善信用双公示、信用查询、红黑名单公示等功能，支持信用园区专栏、信用修复数据自动同步、修复后公示自动撤销，提升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公示、查询和服务能力。 ▲2.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评审项2） 围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需求，完善信源单位信用信息采集、信用信息审核上报（包含自动抓取上报、人工上报等报送方式）、人工信息查询和校验、上报结果反馈及查询、信用修复提醒等功能，实现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合同履行等信用信息的规范化归集、校验、治理和共享。 ▲3.信用信息管理子系统升级改造（评审项3） 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功能进行升级，建设高频失信提醒、企业公共信用等级查询、信用信息质量管理等功能，支持对信用数据归集情况、数据质量、迟报率、月零归集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为企业信用档案展示、信用等级查询验证和信用监管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4.合同履行子系统（评审项4） 新建合同履行子系统，围绕政府合同和重点领域合同履行监管需求，建设合同履行监管模块，实现合同履行信息归集、合同履行过程跟踪、合同履行风险预警，支撑政务诚信建设。 ▲5.信用监管子系统（评审项5） 新建信用监管子系统，围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要求，建设行业领域信用监管模块，支撑分级分类监管政策管理、信用分类管理和分级监管共享应用，对各级信源单位根据主体信用状况开展差异化监管，提升信用监管精准化、协同化水平。 ▲6.联合奖惩子系统（评审项6） 新建联合奖惩子系统，建设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红黑名单查询、联合奖惩数据查询等功能，支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管理、对象管理、惩戒执行、和解除联动等业务，推动联合奖惩闭环管理。 ▲7.系统管理（评审项7） 建设系统管理模块，实现对组织机构管理、操作日志与审计和合同权限分级管理。支持为市直部门、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相关信源单位配置平台账号管理等功能。 ▲8.接口设计（评审项8） 进行接口设计开发，实现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与自治区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对接、与自治区信用平台对接、与短信平台对接、与国家信用平台对接、业务系统激励接口对接和部门系统激励接口对接。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二）数据迁移需求（评审项 9） 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中，数据迁移是确保系统平稳过渡的关键环节。需整合现有数据资源，制定详尽的数据迁移方案，迁移过程中，应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避免数据丢失、冗余或错误。此外，需要实现增量数据的实时同步，确保切换过程中数据的更新与业务操作保持一致，同时建立数据校验机制，及时发现并修正迁移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三）适配改造需求（评审项 10） 本项目涉及到适配改造工作，包括对密码适配、办公软件适配、操作系统适配、数据库适配、中间件适配和浏览器适配。 ▲（四）建设软件需求（评审项 11） 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应用系统需满足自治区环境要求，使用的数据库、操作系统和中间件等，需要满足适配改造要求，能在对应环境中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本项目需中标人采购数据库 1 套、中间件 2 套,具体需求如下： ▲1.数据库：本项目需采购符合要求的关系型数据库软件 1 套。采用达梦 DM8、人大金仓 KingbaseES 等通过国家相关认证的数据库。用于承载业务系统生产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备份服务。 ▲2.中间件：本项目需采购符合要求的中间件 2 套。采用东方通 TongWeb、金蝶天燕 Apusic 等符合国家标准中间件。项目业务应用分为两部分，其中信用中国（广西河池）门户网站部署在互联网接入区为互联网用户提供服务，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部署在政务外网公用网络区为政务外网用户提供服务。中间件确保应用系统的高效、稳定和可扩展性。具备高吞吐量、低延迟的特性，以满足河池市公共信用平台的高并发访问需求。 ▲（五）密码应用需求（评审项 12）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于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要求，本项目需要中标人配合对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完成商用密码应用适配。 二、项目实施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软件工程标准规范组织系统开发，开发工作可分为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编码、系统测试、初步验收、试运行、最终验收等阶段。项目中标方须组成开发团队，合理制定开发计划，保证系统开发进度和质量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组人员要求 成立本项目的实施团队，确保有效人力和物力的投入。项目实施团队应由项目经理、系统分析和设计、数据库设计、程序设计开发、质量控制管理、信息安全设计开发、信用管理、系统集成和应用集成等方面人员组成。项目经理必须专职、全程负责本项目工作，不得无故更换，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应保证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并调配相当人员进入项目团队。参与此项目的核心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相关软件开发和相关项目建设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有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经验，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对上述安排应列出详细人员组成计划，包括人员姓名、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二）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提出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完成时间。最终要求 2026 年 12 月上旬完成履约验收。 （三）交付成果、测试与验收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交付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 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等国家标准要求形成全面的技术资料，包括可运行的程序、源代码及技术文档等，确保技术资料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中标人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提交文档：项目开发计划和方案、软件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总体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集成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系统试运行报告、培训计划、培训材料、项目工作周报、月报等。 2.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中标人完成项目招标书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通过等保测评（二级）、商密评估后，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通过采购单位组织的验收。 竣工验收：按照《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桂数发〔2024〕34 号）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四) 保密和知识产权要求 1. 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后，方可开展项目建设工作。中标人必须保证项目相关技术和数据的秘密，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乙方不得转存或拷贝平台数据，不得披露平台相关技术和信息。 2.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软件科技成果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共享。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双方共有。 (五) 用户培训要求 在建设项目正式启动后，与之配套的运行维护单位的技术人员培训计划同时实施。中标人应遵循“科学、务实、易学、省用”的原则，制定一套科学而又实用的用户培训计划，使最终用户和关键用户经过培训后，可熟练应用本系统进行业务管理和操作，使系统管理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独立完成系统的使用与维护工作，掌握系统运行情况并及时排除大部分系统故障。 (六) 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方应对其自身组织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同时，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提出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严格把关成果质量，包括文档质量和软件质量等各类成果。 2. 项目经理对项目开发进度和软件质量负责，应根据 GB/Z20156-2006《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组织项目团队开发，按照 CMM、RUP 或 ISO 等行业标准，严格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全过程，并按每周、每月向采购单位提交工作报告。 三、安全测评要求 (一) 等保测评工作 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本系统必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二) 密码测评工作 按照国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 3 号）等相关要求，本系统必须通过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 注：以上技术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六、商务需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上线运行，2个月内完成验收。 2.交付地点：广西河池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
3	付款条件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经中标人提交完整的请款材料，且对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首付款； 2.上线实施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在完成业务功能模块升级改造并上线试运行，同时通过初步验收后，中标人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完整的请款材料，且对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上线实施款； 3.合同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完整的请款材料，且对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服务、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运输、管理费、利润、税费、免费运行维护期内驻场运维人员的全部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5	运行维护期	项目建成后免费运行维护期为3年,期间须由中标人提供1名专业人员进行驻场运维服务并提供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7*24小时的电话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国庆、春节、元旦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如果采购人有具体需要，将安排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同时还需具备与采购人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定时向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付各种维护文档和记录，包括系统维护记录、故障处理报告、培训和技术支持记录、服务月报、服务年报以及定期工作总结。

七、其他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1	验收标准	1.验收按照广西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论证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3〕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4〕42号）文件，以及本项目需求方案执行，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印发有新的验收办法，按照新办法执行。服务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采购人依据项目需求和验收标准等，审定相关验收材料，审定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现场验收。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验收文档、用户意见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验收通过后，签署相关验收报告。 2.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	履约验收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其他事项	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权利的权利。 3.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其他	1.投标人保证设备使用单位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 65%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 $\times 65\%$ ；

③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10分)	报价	1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分
2	技术分(60分)	技术响应情况	24分	根据供应商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建设需求”中各项技术服务需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需求的得 24 分（评审项共 12 项，具体对应采购需求中带“▲”部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正偏离不加分。 注：项数按评审指标项数计算，一项评审指标项下所有内容均视为一项。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3		现状分析	5分	针对本项目建设需求情况与已建内容做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现状、已建内容、建设成效、数据归集情况等。 一档（0分）：没有提供方案或分析完全偏离项目需求； 二档（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仅能泛泛描述通用信息化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分析内容针对性差； 三档（4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能够识别本项目主要核心痛点，升级目标基本匹配采购需求，分析内容无重大偏差； 四档（5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精准梳理本项目现有关键核心痛点，升级目标充分贴合采购需求，分析内容针对性极强，紧密结合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业务场景。
4		总体设计	6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建设总体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建设的总体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应用架构设计、数据架构设计等内容。 一档（0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 二档（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无架构相关内容； 三档（4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合理，有基础的架构文字描述，兼容方案表述较模糊； 四档（6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清晰合规，提供完整的系统架构图，兼容现有系统，业务协同方案内容明确。
5		安全设计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风险分析、安全系统框架、安全技术体系建设。 一档（0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 二档（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仅能泛泛描述通用信息化内容，分析内容针对性差；风险分析针对性不足，未结合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业务场景； 三档（4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能够识别本项目主要安全风险，具备基础安全框架描述，配套相应安全管控措施； 四档（5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充分识别本项目关键安全风险，安全系统框架、安全技术体系内容有分点详细阐述，完全设计满足本项目对应的等保级别要求。
6		数据迁移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数据迁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迁移流程、迁移步骤等。 一档（0分）：没有提供方案或分析完全偏离项目需求； 二档（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仅能泛泛描述通用信息化内容，分析内容针对性差； 三档（4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对数据迁移方案有比较全面的分析，内容基本符合要求； 四档（5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对数据迁移流程和迁移步骤有分点详细分析，内容完整，完全符合数据迁移工作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7	商务分(30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实施进度、人员配备等。 一档（0分）：没有提供方案或实施计划完全无法落地； 二档（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实施阶段划分模糊，进度计划缺少明确节点，项目管控措施不足，人员配置方案简单粗略； 三档（4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能够合理划分实施阶段，具备基础的进度计划与项目管控措施，人员配置可满足项目基础实施需求； 四档（5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实施阶段划分逻辑清晰，具备完整、可落地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管控措施与人员保障方案，人员配置充分匹配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要求。
8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运行维护计划、售后故障保障计划等。 一档（0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完全不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二档（2分）：方案内容简略，故障响应、处置保障机制不明确，缺少对应的服务时限承诺； 三档（4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具备明确的故障分级处置机制，有对应的技术支持，故障响应及问题处置保障措施，能够满足项目日常运维需求； 四档（5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建立完善的故障分级、应急处置机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重大问题处置及人员保障体系完备，服务承诺充分匹配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业务连续运行要求。
9		培训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 一档（0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完全不满足项目基本要求； 二档（2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详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提供基础操作培训； 三档（4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提供≥1次基础操作培训； 四档（5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提供≥2次面向不同使用对象的业务操作培训。
10		企业综合实力	7分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具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2 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 级资质得 2 分，所有证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项不得分。
11		类似项目业绩	7分	1. 投标人具有适配改造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 提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类似项目业绩证明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7 分：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首页、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章页），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12		拟投入	12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每有 1 名持有国家部委及直属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开发方面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本项目人员情况		2. 项目经理具有 3 年及以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信用信息平台类等相关项目开发经理业绩经验的，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其他团队成员具有信用信息平台类等相关项目开发业绩经验的，每有 1 名提供 1 项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备注： 1. 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签章页）；若合同未体现该人员信息，须补充业主盖章证明、验收报告等有效佐证材料，材料不全、无法体现人员信息的不予计分；（其中项目经理业绩需证明其项目经理身份） 2. 所列人员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员工（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其缴纳社保，缺项不得分。 3.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软件著作权	4 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需求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含已提交申请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 1 个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4 分。 供应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政采云系统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编制封面及目录，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规定自行提供材料（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_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响应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报价
1	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总报价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拟派职位、职务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社保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类似业绩(参考)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如有，请同时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企业信誉、综合实力，具体要求参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河池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广西河池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报价为总包干价，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及其相关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软件、技术咨询、系统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支撑系统、支撑软件、支撑中间件、专家评审、验收、质保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果所需的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评审费、工作经费，甲方不再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额外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服务成果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免费运行维护期为3年,期间须由中标人提供1名专业人员进行驻场运维服务并提供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7*24小时的电话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国庆、春节、元旦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如果采购人有具体需要，将安排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同时还需具备与采购人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定时向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付各种维护文档和记录，包括系统维护记录、故障处理报告、培训和技术支持记录、服务月报、服务年报以及定期工作总结。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系统）、设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产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诉讼成本等。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最终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以及所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或者将本合同成果披露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上线运行，2个月内完成验收，交付地点为广西河池市。若附件《服务承诺书》中约定的时间早于本条款，以附件为准；若附件未明确，以本条款时间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承担任何费用：

- （1）未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号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
- （2）硬件设备未通过出厂检验或无合格证明；
- （3）软件系统存在影响核心功能的重大bug（如数据丢失、系统崩溃等）；
- （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验收材料。

3.甲乙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进行验收；核对乙方提交的编制立项文档及相关立项工作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及约定，核对相关服务内容和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和满足需求，并确认合同项其他文件及附件是否达

到合同约定等。

4.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补正。

5. 验收标准：（1）验收按照广西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论证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13〕1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厅信息化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办〔2024〕42号）文件，满足本项目建设方案需求，如项目执行过程中印发有新的验收办法，按照新办法执行。服务供应商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采购人依据项目需求和验收标准等，审定相关验收材料，审定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现场验收。验收专家组根据项目验收文档、用户意见等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判。验收通过后，签署相关验收报告。

（2）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中标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第五条 服务、履约保证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竞标人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履约保证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经中标人提交完整的请款材料，且对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首付款；

（2）上线实施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在完成业务功能模块升级改造并上线试运行，同时通过初步验收后，中标人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完整的请款材料，

且对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上线实施款；

(3) 合同验收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交完整的请款材料，且对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标准、硬件软件或服务成果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补充或修改，未及时补充或修改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时，乙方仍应按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完善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承担质量及维保责任。因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成果质量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天，甲方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4.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存在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据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及交付成果，因设计、开发、配置、集成、部署、数据迁移、安全等缺陷，或所使用软件、组件、接口、数据、第三方服务等存在缺陷，以及其他因己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整改或重做，并承担全部费用；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补充。

6. 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转包，如发现乙方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下列责任：

(1) 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及按同期 LPR2 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从收到款项之日到退还款项之日止）。

(2)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

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的赔偿责任不以收取的服务费为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3个工作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河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等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信息。

乙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2. 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对方，书面方式可以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确认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通过本章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根据本章约定方式发出的通知、送达，均是有效通知、送达。

3. 本合同一方对另一方的通知或请求，可以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箱、微信、登报公告等）之一进行，或以双方具体约定为准。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 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仲裁机构、人民法院依照原约定方式发出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仲裁、法院诉讼程序），否则，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

4.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如下：如果是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是信函，则在挂号信或邮政 EMS 特快专递发出后 7 日或退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派人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果是微信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5、因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定方式告知合同其他方、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当事人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请求、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只要是按照本章约定方式进行了通知的，均视为送达，当事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 6 号 F 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259232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